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（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）

## 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调整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因客观因素所致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且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（公司《关于部分调整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